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9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寄發給 閣下。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 閣下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若 閣下有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

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

午一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區海濱八路35 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關於建

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亚四	¥
作辛	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中華人民

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高洪新先生(董事長) 中國

邢城先生 天津市

房瑋女士 海濱八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于暘先生中國

武韜先生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税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濱八路35號

劉子斌先生

韓曉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楊瑩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全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管治架構: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公司章程第九條後新增一條
	第十條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三條(修訂後為第 一百三十四條)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 報告工作;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總支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總支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 報告工作; …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 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六條(修訂後為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一名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	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 或解聘。	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 取公司黨總支的意見。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一名副總經理,協 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 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 或解聘。

公司章程各後續章節及條款編號因上述建議增加條款而依次順延。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 津港保税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寄發給 閣下。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 閣下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若 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將回條 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1條以 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 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早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洪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於在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洪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 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 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 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M樓(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
-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1.5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8.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區海濱八路35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及房瑋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暘先生及武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 瑩女士。

* 僅供識別